

Date of Sermon: 2018年 十二月9日

天國裏最大的 (四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5 分鐘

經文

馬太福音18:5-11節: 「⁵凡為我的名, 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, 就是接待我。⁶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, 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, 沉在深海裏。⁷這世界有禍了, 因為將人絆倒· 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, 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⁸倘若你一隻手, 或是一隻腳, 叫你跌倒, 就砍下來丟掉· 你缺一隻手, 或是一隻腳, 進入永生, 強如有兩手兩腳, 被丟在永火裏。⁹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, 就把他剝出來丟掉· 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, 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¹⁰你們要小心, 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, 我告訴你們, 他們的使者在天上, 常見我天父的面。¹¹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。」

第五節的每一字詞皆行在耶穌面前

基督說: 「凡為我的名, 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, 就是接待我。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, 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, 沉在深海裏。」這裏的每一個主詞和每一個動詞, 如接待小孩子, 接待我, 我的小子, 跌倒, 信, 拴, 沉等等, 皆與耶穌有關, 故基督這語直接規範我們在他面前的行為。然, 今日教會和基督徒已不在意基督說的話, 當然也輕易看待基督說的這話, 完全無知於這話的嚴重性。上帝屢次警告祂的百姓無知的後果, 說祂的民「**因無知就被擄去, ...因無知識而滅亡, ...這無知的民必致傾倒。**」(賽5:13; 何4:6,14)

“跌倒”的同義字是“膝弱如水”(西21:7), 相對的字詞則是“站立得穩”(腓4:1), 在主面前跌倒者難以站立。一個人站立得穩, 且可挺著腰, 並一直站立的前提是身體從上到下各個部位必須是健康的, 只要那個部位出現疼痛病徵, 跌倒是遲早的事。故, 基督「^{25b}愛教會, 為教會捨己。²⁶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, 成為聖潔, ²⁷可以獻給自己, 作個榮耀的教會, 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, 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」(弗5:25b-27)

我們太習慣奉主的名了, 以致基督這「凡為我的名」輕輕一句在我們心裏掀不起多大的波瀾, 但保羅說「**教會是他(基督)的身體, 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**」(弗1:23), 頓時使我們感到無比的震撼, 因為奉主的名聚集, 即便少至兩三人(太18:20), 基督必充滿其中, 在他們中間。因此, 基督必留心注意我們是否聽他的這話, 是否接待他, 是否接待小孩子。舊約亦記上帝在祂的百姓中間, 瑪拉基書三章16節寫說: 「**那時, 敬畏主的彼此談論, 主側耳而聽, 且有紀念冊在祂面前, 記錄那敬畏主, 思念祂名的人。**」主基督在教會裏注意我們每一句論他的話。

所以, 我們當看重基督所看重的, 他看重接待小孩子一事, 我們就當看重接待小孩子一事。若不, 基督多次多方的曉示他決斷的處理, 在這裏把大磨石拴在頸項上, 沉在深海裏是一例, 馬太福音第24章則是另一例。基督在受難日的前幾天問出一句話: 「**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, 為主人所派, 管理家裏的人, 按時分糧給他們呢?**」(太24:45) 基督定這僕人的條件是需防備假基督和假先知, 並預備選民的心好迎接他的再來(參太24:1-44)。基督說按時分糧的僕人是有福的, 並應許這僕人將派他「**管理一切所有的**」(太24:46,47)。相反地, 基督稱不按時分糧的叫做“惡僕”, 基督定這惡僕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, 將以斬他腰的方式重重的處治他(太24:51)。

大磨石為要壓榨橄欖油，其重量依石頭密度而有所不同。一塊直徑1.5m，寬0.3m的大磨石約1.2~1.7公噸重，任何人被大磨石拴在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，是死定了；一個人的腰被斬成兩半，也是死定了，一輩子不得翻身。

所以，教會的建造不可以馬虎，在會眾面前解經說的話不可以隨便。保羅說：「**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，是上帝家裏的人了，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**」（弗2:19-21）這句話告訴我們，基督首先建造的人是使徒和先知，他們在沒被建造前是不認識基督的罪人，但他們被基督建造之後，他們寫下的新舊約聖經就成為同為一家人的聖徒(包括外邦人與猶太人)被建造的根基。因著基督耶穌是房角石，故“使徒和先知的根基”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，上帝家裏的人被聖靈藉著聖經建造之後，可一同見證基督，皆可見證榮耀的基督和羞辱的基督。舉建築物為例，根基一旦有裂縫，受外力後必易倒塌，我們的根基也是一樣，對基督的認識不得有一絲裂縫。即便是一個小子，在基督的認信上必須毫無玷污，皺紋等類的病，必須是聖潔沒有瑕疵的(弗5:27b)。

使命感

“小孩子”一詞本身即意謂著下一世代的人，而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當預備選民的心，好迎接基督的再來，因為天地要廢去的「**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獨父知道。**」（太24:36）所以，基督徒看教會就不單是信徒聚集之地，還需認識到教會肩負著信仰傳承的責任，這責任既放在主事者的肩上，也放在弟兄姐妹身上。

因此，教會所有人都有責任，都必須帶著信仰傳承的使命感，個個皆當有個心志就是不願信仰在我們身上斷了線。這說起來容易，但做起來卻不是那麼容易。我們看到，耶穌在這第十八章已經對門徒指示清楚關於接待小孩子的事，但過沒多久，門徒卻忘得一乾二淨，他們以責備的口吻對付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的人(太19:13)。於此，耶穌還要再指示他們，「**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天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**」（太19:14）這一段聖經正是我們先已講過的馬可福音10:1-22節與路加福音18:1-23節所記“像小孩子”之章節，那些不像小孩子的人終究必發展成否定耶穌的法利賽人，以及肯定耶穌但卻不跟從耶穌的少年官的生命。

美國印城(Indianapolis)華人教會牧師以小剛筆名在「舉目，BEHOLD」雜誌之2017.11.15期寫了一篇“兩難的抉擇”的文章，他說北美華人基督徒看教會牧師只是一個CEO，是受聘的，而絕大多數牧師最怕的是會眾和他身邊的同工。小剛牧師說他有一個朋友從牧師的崗位上退下來，他因得了嚴重的憂鬱症，所以必須這麼做。這位朋友對他說了一句話：「我不是目中無人，我是目中全是人；我怕人，於是我失去了上帝，最後也失去了人。」

基督徒實在必須認識到身負的使命感，超越將“自己謙卑”，或說屬靈生命的成長，僅在修身養性，使自己成為一個更好的人的層次上。請注意，我不是在否定成為一個更好的人，而是要大家知道主賦與我們教會傳承的使命任務。若有人這麼想的話，他正落入20世紀初期在美國發展的社會福音(Social Gospel)的不當。若說要使一個人更好，十年入山修鍊即可，一如韓國瑜生命的轉變。基督徒若只想著信耶穌要使自己變好，但事實顯明，有些基督徒信主多時，越顯出他的無情，就如猶大一樣。

沒有使命感的牧師傳道必認為教會是他們的事業發展場所，這是很糟糕的事，這樣的牧師傳道必如希西家王一樣，只求今日之安。再者，平信徒不在乎牧師所傳之道，也是很糟糕的事，這樣的基督徒就不是基督口中所說的「**這信我的一個小子**」，別忘了「**引導這百姓的，使他們走錯了路，被引導的都必敗亡。**」（賽9:16)(注意紅字)。

請問各位, 認為自己是基督對彼得說的「你回頭以後, 要堅固你的弟兄」的堅固者(路22:32), 還是基督在這裏說的「信我的一個小子」的小子? 若是小子, 是否該履行基督賦予的權利, 要求接待你的人應當按照基督的吩咐而行, 不可使你(在基督面前)跌倒, 不知榮耀的基督和羞辱的基督? 不這麼要求牧師傳道的平信徒, 敗亡是必然的。

丟在地獄的永火裏(第7-9節)

基督第6節之大磨石栓頸已經夠讓我們束腰儆醒了, 但基督並未就此打住, 他還繼續說, 「**7這世界有禍了, 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...⁸倘若你一隻手, 或是一隻腳,...⁹倘若你一隻眼...**。」基督在這裏的警誡用語比大磨石栓頸沉海更加嚴厲, 他題及“被丟在永火裏”, “被丟在地獄的火裏”, 可見基督對於使信他的一個小子跌倒是不可原諒的事。

大家都知道有所謂的“比例原則”, 輕罪輕罰, 重罪重罰, 法官絕不會判紅燈右轉的人死刑, 也不會判偷鄰居的雞的人死刑, 甚至我們看到, 耶穌也沒有判猶大死刑, 猶大是自己去死的。這樣看來, 接待小孩子的人必定做了一件事, 且這件事與基督有關, 且這件事嚴重到一個地步, 基督一定要把他丟在永火裏, 丟在地獄的火裏。究觀所有事, 沒有任何事比基督自己還有更重要的事了。所以, 第7-9節與第6節的重點是一樣的, 接待小孩子的人不以論榮耀的基督接待之, 使之知基督是上帝的兒子, 也不以論羞辱的基督接待之, 使之知基督為他的罪經過十架的死, 這位接待者就是使信基督的一個小子跌倒的人。

若我們以字面解釋耶穌之第7-9節的話, 那麼在天國裏除了主以外, 其他人全都肢體不全, 因為「**絆倒人的事(offence)是免不了的**」; 絆倒人(offence)就是引人入罪, 即每個人都免不了從世界而來的試探。那麼, 基督論說第7-9節的話到底何意? 基督說這段話無非要門徒下定決心, 堅定意志, 無論世界如何絆倒他們, 如何引誘他們, 他的命令不容妥協, 不可有任何藉口託辭, 一定要遵行之。

要知道, 基督傳的道是要人喝他的血, 吃他的肉的道, 是人的耳難聽的道, 但世界的道卻是順人的耳的道, 不需要捨己的道; 世界的門是寬的, 天國的門是窄的。若接待小孩子的人走的是世界寬廣的路, 小孩子也必同樣走世界寬廣的路, 他給出的東西就是在絆倒小孩子, 讓他落在世界的試探中。這人一方面常唸主禱文的“不叫我們遇見(進入)試探”, 另一方面卻讓自己与他人進入試探, 無知於自己活在兩個法碼的人生。

這世界有禍了

基督說:「**這世界有禍了。**」這是出於創造這世界的主的口, 一方面表示這世界因引誘上帝的兒女兒有禍了, 另一方面也表示接待者走世界的道路而有禍了。若我們講道的內容隨著世界飄來飄去, 我們就有禍了。

輕看小子之嚴重後果(第10節)

基督在第10節又繼續說:「**你們要小心, 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, 我告訴你們, 他們的使者在天上, 常見我天父的面。**」基督將父的名題了出來, 因為在地的他一直說著在天的話, 「**除了從天降下, 仍舊在天的人子, 沒有人升過天。**」(約3:13) 而基督用一個生動的畫面來告誡門徒(我們), 教會任何動作皆連於天。

基督在這裏題了父的名, 可見他在這裏說的事不是一件小事。天父看顧祂的兒女, 祂連兒女的頭髮都數過(太10:30), 那到底是什麼樣的事是(小子們的)使者看為重, 而必須見父的面來報告那事? 這事無它, 就是耶穌口中所說關乎上帝的兒女被輕看的事。

輕看：沒有被好好地接待

在社會上，我們看重人或輕看人，被人看重或被人輕看，是很容易察覺出來的。我們或他人的一舉手，一投足，一眼神，一語調，在在顯出自己對人的價值，或人對我們的價值；真誠與虛偽在人的性情中。(信基督的)小子被輕看，不被看重，乃因他們沒有從接待他們的人那裏得到最好的接待，接待者給他們吃的(屬靈)食物都是次等的，不是上好的。

耶穌說小子們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見他天父的面，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，天使都是服役的靈，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(來1:14)，可見教會是一活的有機體，當其中一個小子被輕看，天上一定有所反應。即便當下那小子不知道他被接待者輕看，但過一段時間之後，這小子成長了，他一定知道當時接待他的人餵給他吃的屬靈糧食到底是上好的，還是劣等次要的，是屬天的，還是屬地的。接待小孩子的人在天父面前就有兩個見證者，一是小子，另一是小子的使者，兩者對他的見證皆是真實的。

輕看：不相配於天上的生命體系

上帝將最好的賜給教會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基督將最好的賜給教會，就是聖靈上帝，基督的靈將最好的賜給天國的小孩子，就是天國裏最大的。我們大家都知道，若要在一間公司或機構活得下來，就必須順從該公司或機構的生命體系。同樣地，天上必然是有生命的有機體系，我們若要在這有機體系活得自在安好，就必須可安好活在其中的生命。因此，基督這句話乃是要門徒小心謹慎他們的接待(小孩子)事工，如果輕慢而拿劣質的屬靈糧食給他們吃的話，他們將不容於小孩子的使者，也表示他們自己的生命無法相配於天上的生命體系。

講了這麼多無外乎要告訴各位，傳道必須穩固在他的身上，傳講他是誰和他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作為，不容許門徒有任何妥協。每當有人教導聖經時，天上實況同步播出這畫面，立時有使者匯報天父上帝，這位教導者是否遵行祂的命令，是否將上帝的兒女該知的真理告訴他們，受真理的滋養而長大成人。

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(第11節)

基督從第1節一直講到第10節，第11節即總結地說：「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。」這節聖經將天國裏最大的基督徒與主耶穌基督的心契合起來，這總結之語也印證我們一直走在正確的解經道路上，就是彰顯榮耀的基督和羞辱的基督，失喪的人蒙拯救就必須認識這反合性的基督。這節聖經亦讓我們領悟到為何基督會說出“被丟在永火裏”，“被丟在地獄的火裏”，“小子的使者見天父”等，令人驚愕的言語，訓斥那些使信他的一個小子跌倒的接待者，他們必受悲慘結局。

砸得稀爛(第21章)與哀哭切齒(第22章)

自第18章耶穌論天國最大的條件之後，耶穌用不同的方式又說了更可怕的判語，不斷地警惕教會當見證他的必然性。我們看到第21章42-44節寫著：「⁴²耶穌說，經上寫著，『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，這是主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？」⁴³所以我告訴你們，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，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。⁴⁴誰掉在這石頭上，必要跌碎，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砸得稀爛。」第22章10b-14節寫著：「^{10b}筵席上就坐滿了客，¹¹王進來觀看賓客，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。¹²就對他說，朋友，你到這裏來，怎麼不穿禮服呢。那人無言可答。¹³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，捆起他的手腳來，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¹⁴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。」(注意紅字)

任何頭銜皆是虛的

耶穌當時隨手在他身旁將一個小孩小帶到門徒中間，而小孩子是沒有任何頭銜加身，因此我們任何頭銜，如牧師，傳道，監督，執事，或世上任何職位，都不可以成為我們不回轉變成小孩子樣式，不自己謙卑的藉口。若是某個頭銜叫我們不回轉，必使我們不再進深地認識天國的王，傲慢

之心因有了那頭銜必生；若我們愛頭銜甚於愛主，停滯的生命必難面見主。(有頭銜的)牧師若認識主耶穌基督的深度上不及平信徒，他則顯為羞愧；他藏在牧師頭銜下自感安全，但小子們的天上的使者卻可讓他們無所遁形。

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

大家不要以為這是說給牧者聽的，是教會領袖的事，不是的，因我們都是君尊的祭司，都必成為天國裏最大的。凡建立教會者，或進入教會事奉者，傳道初期若不傳講耶穌基督，他爾後的講道也就不提耶穌基督了，這是事實。基督說：「**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**」(太7:12) 接待者輕看小子，他則被人輕看，而輕看的代價是他無法在基督裏成長。教會不是一個隨便的地方，糧食的優劣影響著小孩子的健康，今日台灣的小孩子營養得宜，個個長得俊美，若屬地的糧食劣，其影響也不過是屬地的，但是吃到次等屬天的糧食，人必損其屬天的福份。